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 華語口語表達能力檢定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於口試時，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含有效之護照，以下同）或正本學生證，依座號就位，逾口試開始者一律不准入場，亦不得補考，或更改場次。若因遲到而未能得悉本考試作答事項，致影響錄音成績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應考人入座後，應將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含有效之護照，以下同）或正本學生證，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。應考人之書籍、物品及收音器、呼叫器等電子器具（請關機），應置於試場前方或監場人員指定場所（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監場人員不負保管之責），不得置於應試桌子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依本注意事項第八點第四款或第十點第六款論處。
- 四、應考人未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未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正本學生證者，須至中文系辦填寫確係本人應考切結書，並拍照存證，始得應試。並需於日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至中文系辦核對，核對後才採計口試成績。
 - （二）應考人於進入考場後，始發現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者，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存根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，准予應考。但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者，考試結束後須至中文系拍照存證，填寫切結書始完成考試程序。並需於日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正本學生證至中文系辦核對，核對後才採計口試成績。
 - （三）未完成前二項程序者，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。
- 五、口試測驗若因機器故障、停電等突發事故，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重考，不以加分處理。無法配合重考者，視為放棄權利，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口試之題目由耳機播出，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。測驗時，須戴好耳機，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，並依指示按順序作答，不得回頭答題。考試進行中，不得觸動任何機件，以免影響錄音。回答時音量適中即可。
- 七、本項測驗進行中，不得提前離場。但有正當理由，經監考人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其因此測驗時間受影響者，不予補足。應測試結束後，留下試題卷，方得離開測試場地，主考人不回答有關問題。
- 八、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：
 - （一）冒名頂替者。
 - （二）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。
 - （三）互換座位者。
 - （四）夾帶書籍文件者。
 - （五）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、符號等。
 - （六）不繳交試題者。
 - （七）未遵守本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測驗後仍逗留試場門窗

口、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九、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：

(一)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。

(二)在試題卷上書寫或口述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；或自備稿紙書寫者。

(三)應試中，企圖或已將試題抄寫或錄音者。

(四)分發試題後，互相交談、左顧右盼，意圖竊聽、便利他人竊聽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，或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者。

十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：

(一)誤坐他人座位作答者。

(二)裁割試題用紙者。

(三)不依試題說明或宣讀事項作答者（例：未依指示順序作答，或回頭答題）。

(四)測驗完後，未即出場；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動者。

(五)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者。

(六)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翻閱試卷者。

十一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10 分：

(一)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。考試進行中（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監試人員宣布測驗完畢為止），置放於教室前面之手機響起、振動或未關機者或計時器及其他設備發出響鈴、振動聲、鬧鈴聲等任何聲響。

(二)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。

(三)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者。

(四)作答聲音過大者。

(五)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。

(六)測驗時將試題攜出試場。

十二、扣考扣分程序，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應考人作答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。

十四、測驗完畢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離場，屆時未離場者，一律驅離之。

十五、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八點至第十一點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時，依規定予以扣分，於考試後發現者，由本系所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。

十六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